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和八类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经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和八类审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6月20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起草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经市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后印发，报省政府。	行政审批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中旬
2	合理规划分审批阶段	明确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合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审批。	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3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	制定八种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时限。	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4	规范审批事项	1.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行政许可、其他权力等政务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 2.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 3.制定公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条件和申报要求。	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5	精简审批环节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6	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	整合各相关部门分散进行的设计方案审查，以征求意见方式代替行政审批，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定意见。确需踏勘的，在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前，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踏勘。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7	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的技术审查。	市住建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8	实行联合验收	实施多个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加强验收前技术指导。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对于特殊项目，明确防雷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	市住建局 市气象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9	推行区域评估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评估主体、内容方式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
10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11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审批管理系统，将各阶段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底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12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体系，以战略规划 and 年度计划为主轴，以各类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协调解决规划差异，消除空间矛盾，明确“三区”“三线”“三线”，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完成“一张蓝图”底图； 2019年12月底完成“三区三线”； 2020年6月底协调解决规划差异；
13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结合区域重点项目储备与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建立“一个部门统领、多个部门协同、一张蓝图支撑”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14	推行一窗服务	进一步做实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推动工程建设类审批和服务事项向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划转到位，凡工程建设类审批项目实行一口服务。在市和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和“重点建设项目专区”。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15	优化一表申报	梳理各审批阶段的审批事项、环节、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供一套申报材料，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市行政审批局、市 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16	项目管家主动靠前服务	充分发挥项目管家作用，从项目策划前期开始提前介入，跟踪项目进展，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报批前的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收集、协调衔接等服务，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生成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	市发改委、市招商 引资服务中心、市 营商环境建设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17	“一张网”全流程办理	<p>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省政务一体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有机结合，开设线上审批窗口，开展在线咨询等线上审批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全流程办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切实解决审批网上办理的卡点、堵点问题，提高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p>	<p>市行政审批局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p>	<p>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p>	<p>2019年12月底</p>
18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p>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各阶段配套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p>	<p>市行政审批局、市 发改委、市住建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 司法局</p>	<p>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p>	<p>2019年6月底</p>
1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加快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p> <p>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无法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p>	<p>各行业监管部门、 市司法局、市发 改委</p>	<p>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p>	<p>2019年6月底</p>

20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鞍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鞍山）网站向社会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委政 委 市行政 审批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21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行政审批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市市场 监管局 市住建 局 市行政 审批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6月底
22	加强监督考核	加强对改革推进工作的监督考核，将对审批制度改革的评价纳入到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市营商 环境建 设局、 市委 市政 府督 查室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
23	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各级审批工作人员及申请人的业务培训。	市行政 审批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
24	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引导，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和企业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营商 环境建 设局	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9年12月底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审批、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情况说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并行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12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同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开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相关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7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局内初审，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方案至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根据各行业法规要求，对方案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汇总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预审，最后由市长主持规委会联审，确定联合审查意见，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12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5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22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用时 10 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

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施工招投标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用时 5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含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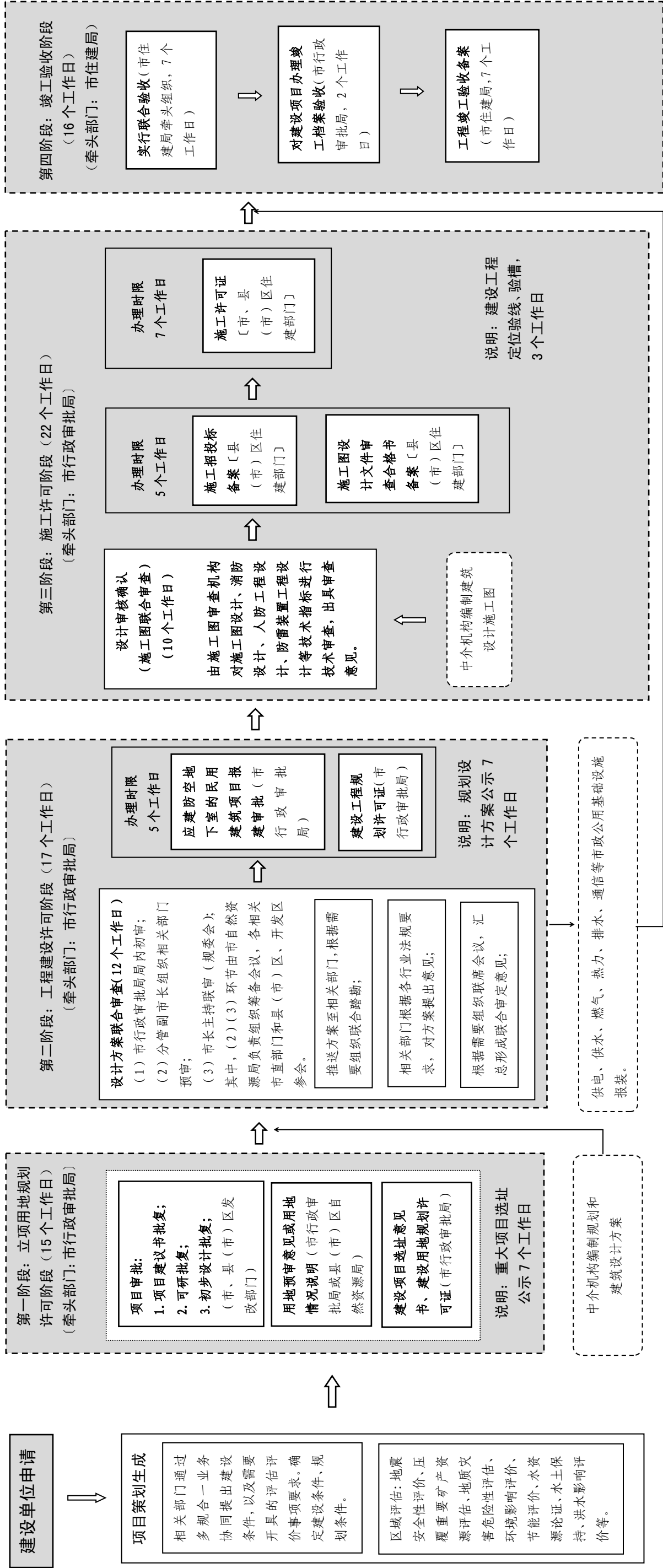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竣工验收阶段（16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 7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 2 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时 7 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70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6.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审批、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情况说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并行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12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同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开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相关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7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局内初审，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方案至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根据各行业法规要求，对方案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汇总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预审，最后由市长主持规委会联审，确定联合审查意见，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12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5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22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应急（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用时 10 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

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施工招投标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用时5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含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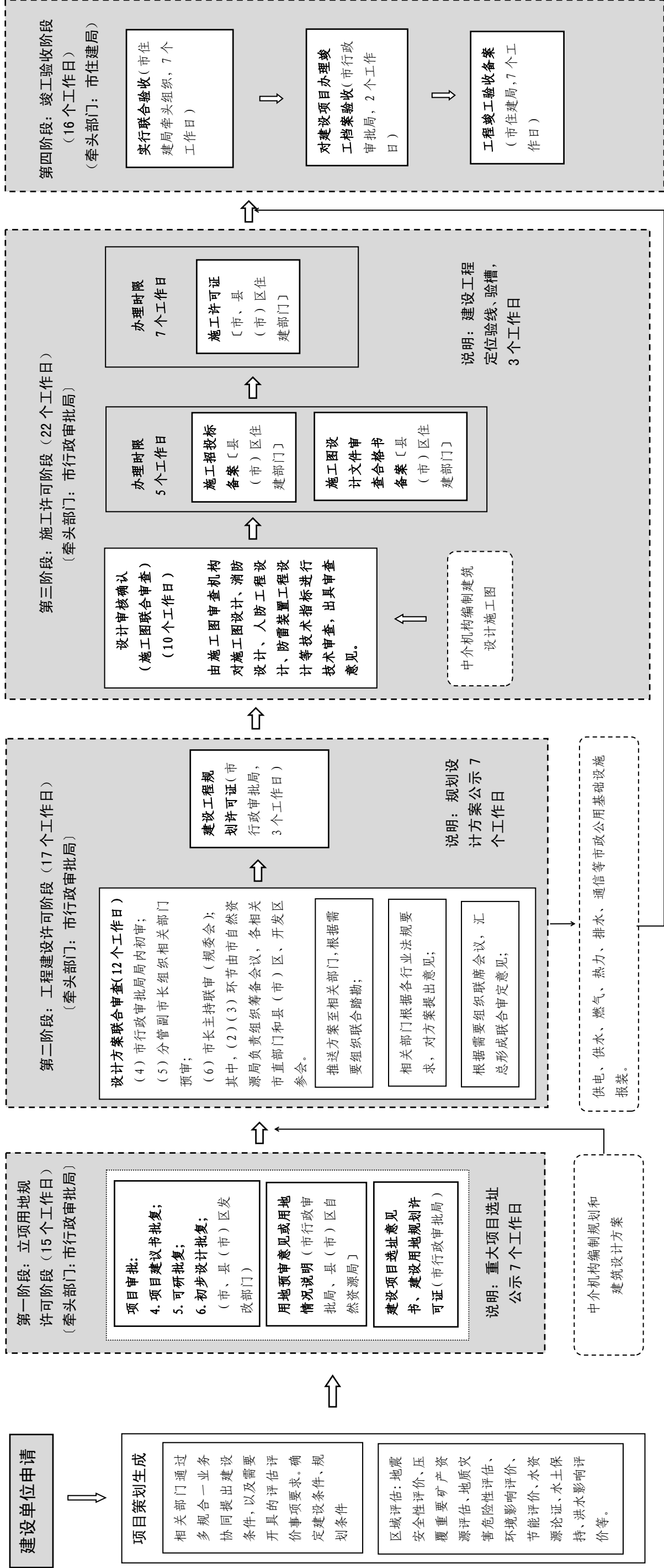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竣工验收阶段（16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7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2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时7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政府投资基础设施施工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70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7.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8.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9.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1.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5.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6. 排污许可证核发;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审批、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情况说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并行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12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同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开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设计方案。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3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局内初审，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方案至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根据各行业法规要求，对方案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汇总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预审，最后由市长主持规委会联审，确定联合审查意见，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10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19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用时 7 个工作日。施工图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施工招投标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用时 5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开展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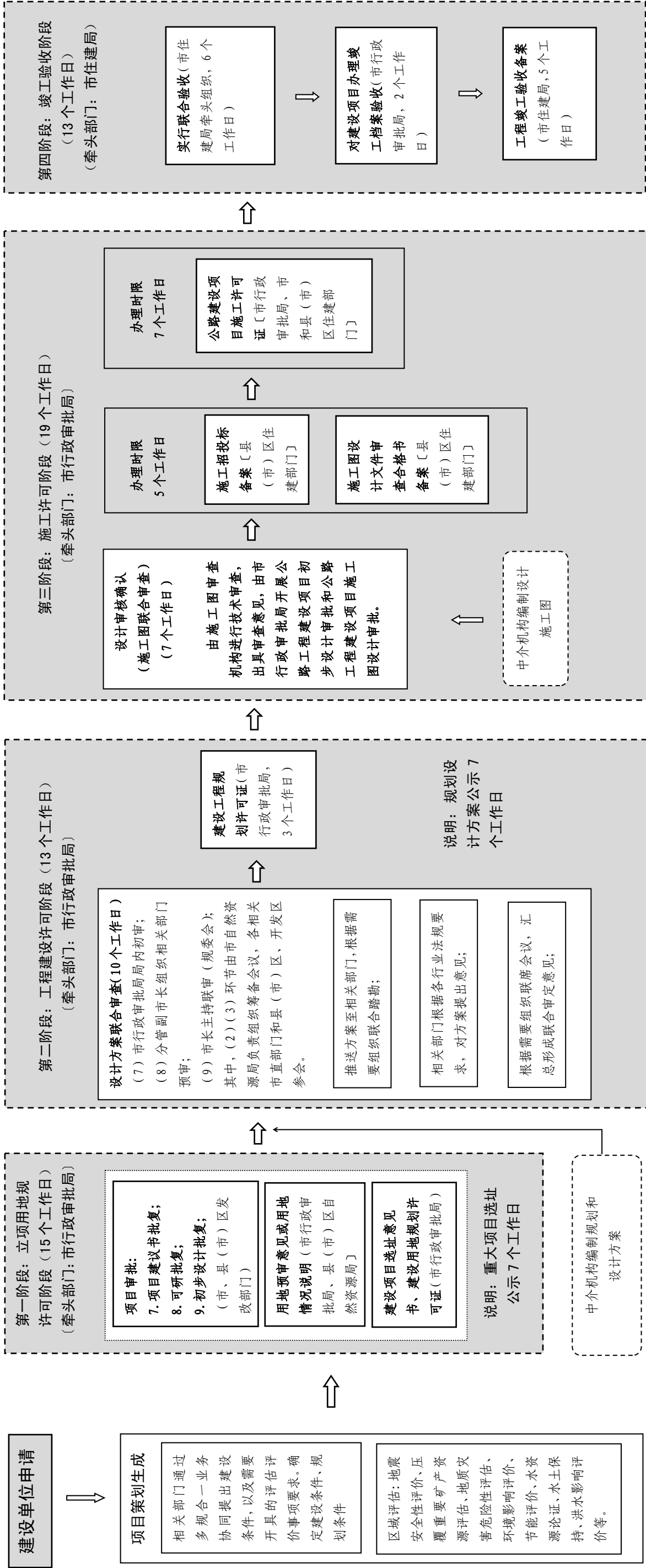
路项目施工许可证审批（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7个工作日。

五、竣工验收阶段（13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6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2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时5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60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6.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7.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9.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5.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6. 排污许可证核发;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55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审批、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情况说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并行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12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同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开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局内初审，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方案至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根据各行业法规要求，对方案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汇总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预审，最后由市长主持规委会联审，确定联合审查意见，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10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5 个工作日。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用时 5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8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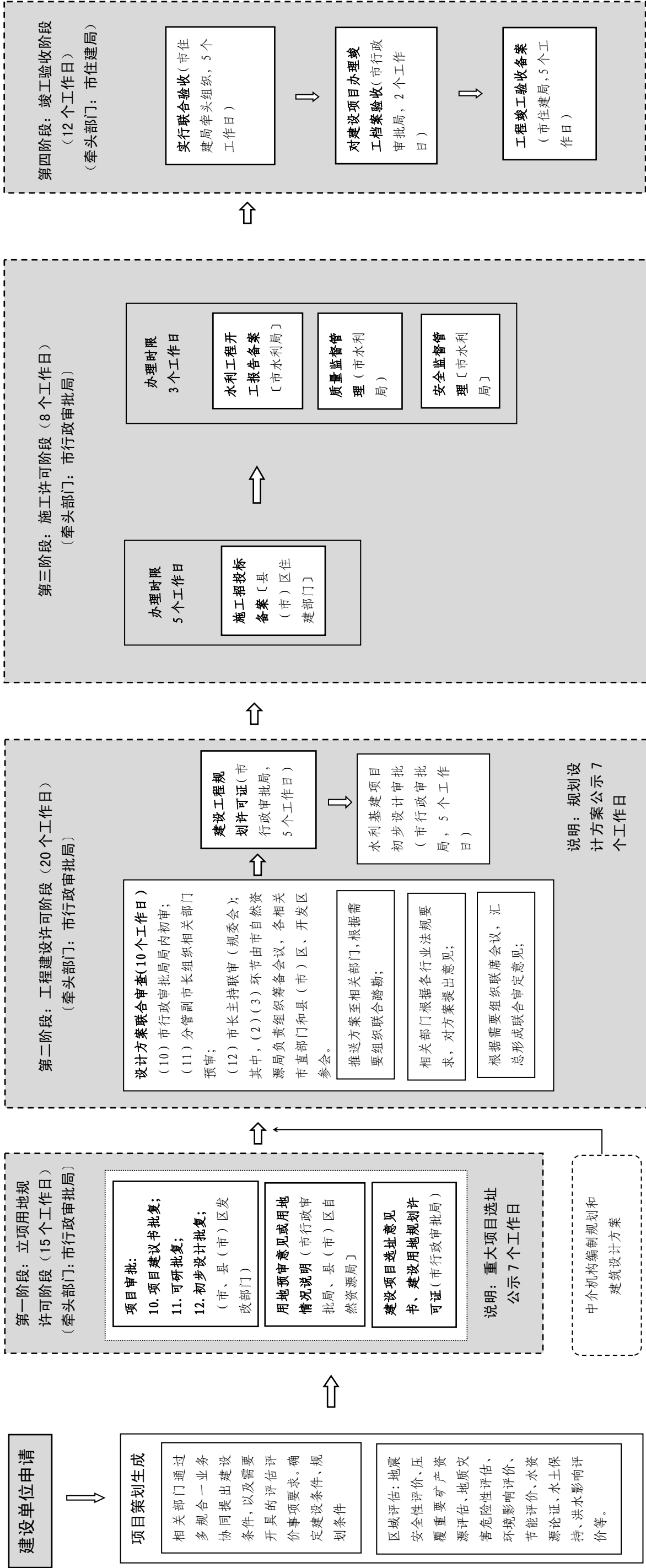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施工招投标备案，用时 5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水利局开展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三项事项并联办理，用时 3 个工作日。

五、竣工验收阶段（12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5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2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时5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55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6.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 排污许可证核发;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社会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 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社会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67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意见或用地情况说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并行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12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同时推送至市行政

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开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相关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7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局内初审，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方案至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根据各行业法规要求，对方案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汇总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预审，最后由市长主持规委会联审，确定联合审查意见，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12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5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19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应急（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

查意见,用时 11 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两个事项并联办理,用时 1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 7 个工作日。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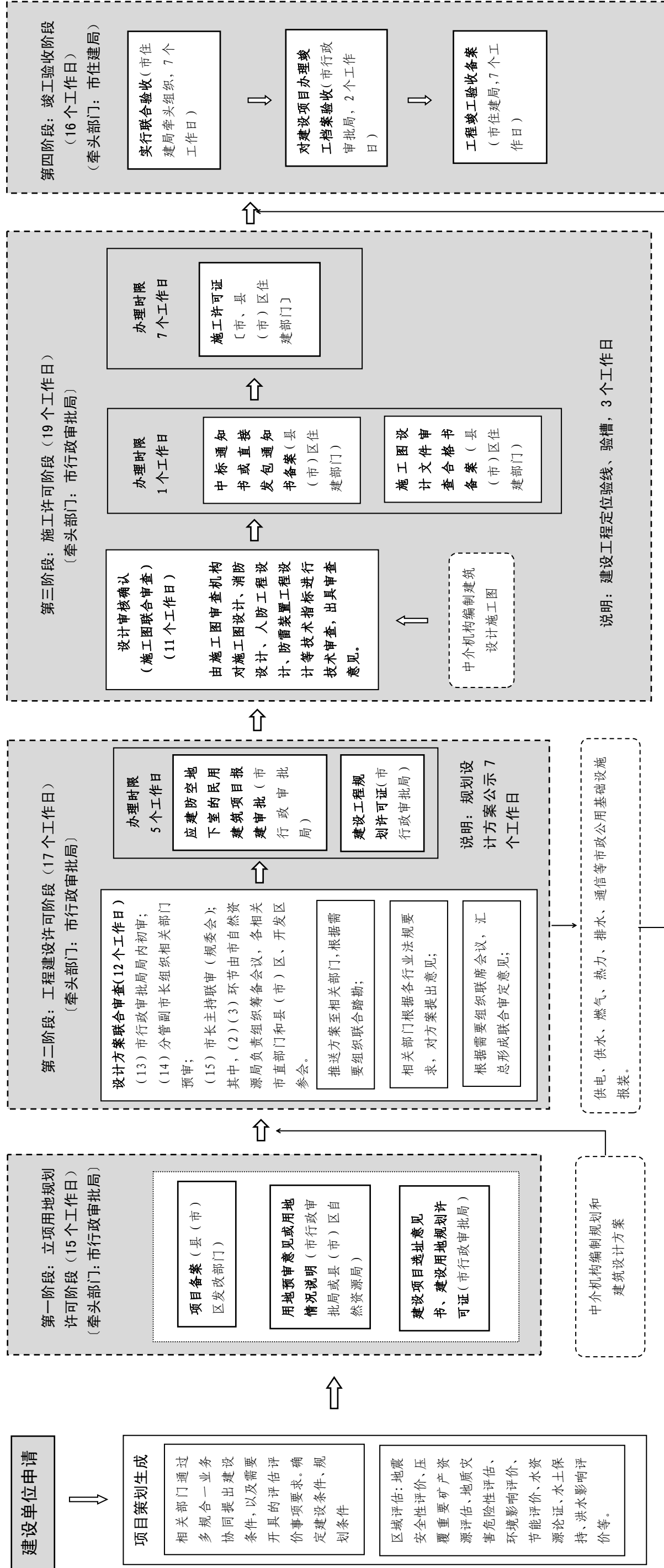
五、竣工验收阶段(16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 7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 2 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时 7 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社会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67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6.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 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65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3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2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相关信息和审批结果同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由市行政审批局继续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相关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7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开展局内初审，由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方案至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联合踏勘；相关部门根据各行业法规要求，对方案提出意见；根据需要组织联席会议，汇总形成联合审定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初审后，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预审，最后由市长主持规委会联审，确定联合审查意见，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12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5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19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应急（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

查意见,用时 11 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两个事项并联办理,用时 1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 7 个工作日。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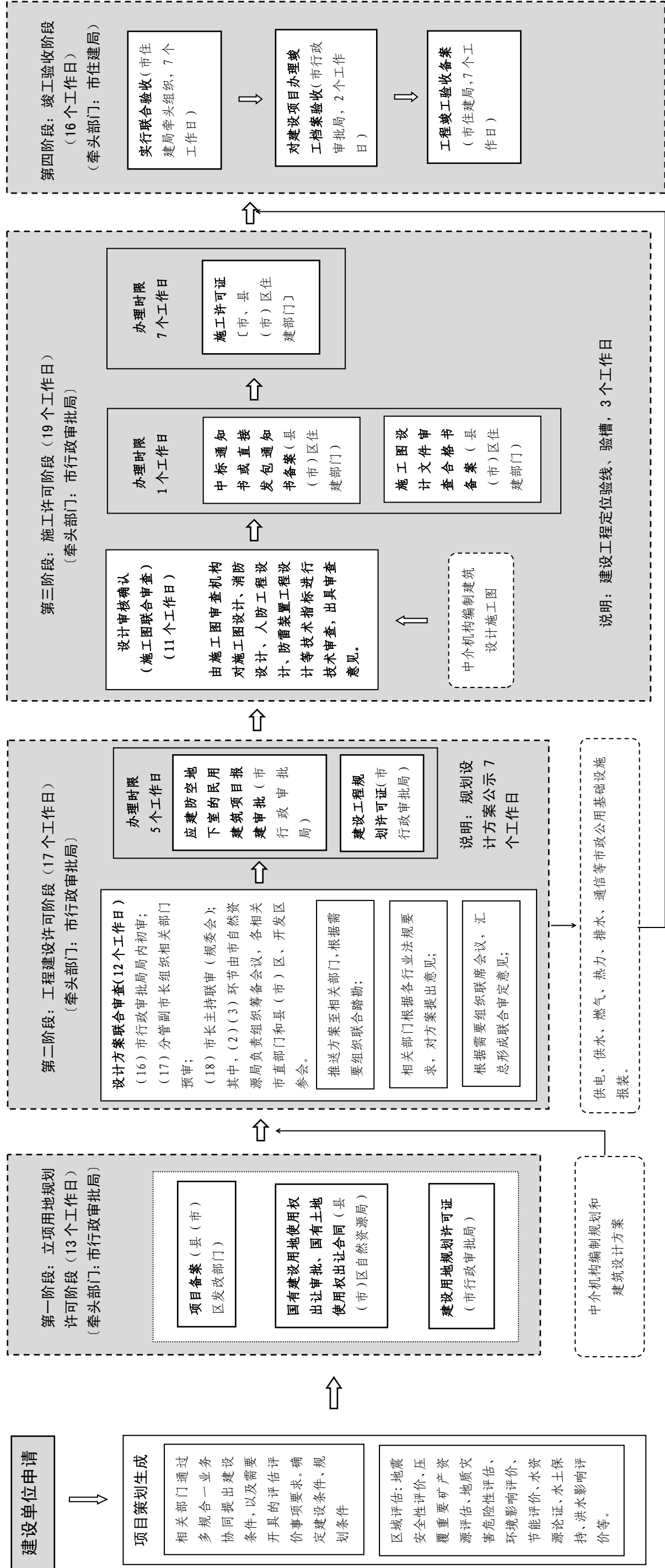
五、竣工验收阶段(16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 7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 2 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时 7 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65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选址意见书核发；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5.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6.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3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备案或核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县（市）区发改部门和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审批，分别用时 2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继续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相关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2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向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联合审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用时 9 个工作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后，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用时 3 个工作日。

四、施工许可阶段（19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应急（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用时 11 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两个事项并联办理，用时 1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

监督手续), 用时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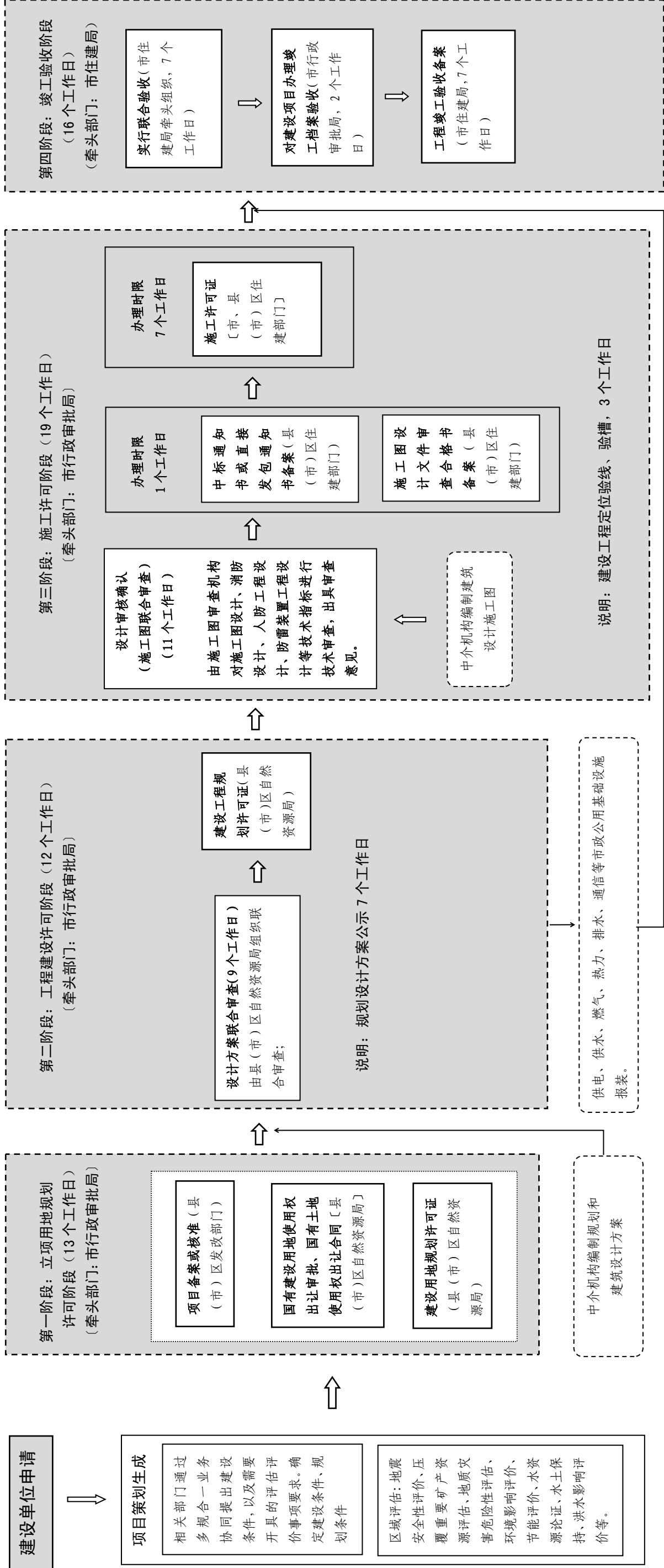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竣工验收阶段 (16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 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 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组织联合验收, 用时 7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 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 用时 2 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用时 7 个工作日。

以上四个阶段工作过程中,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 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 4 阶段总用时: 60 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选址意见书核发；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5.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审核;

4.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6.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 排污许可证核发;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一、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节能审查;
4. 取水许可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改造类项目（规划条件不变）审批工作方案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将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35 个工作日内。

一、项目策划生成

1. “多规合一”和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具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统筹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

2. 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等进行区域评估。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所需时间不计入总体审批时限。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5 个工作日）

（一）社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备案或核准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县（市）区发改部门开展审批，用时 2 个工作日。

（二）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项目审批相关申请材料。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

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开展审批，用时5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后，中介机构介入编制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提供相关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三、施工许可阶段（16个工作日）

（一）社会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应急（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用时10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两个事项并联办理，用时3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3个工作日。

（二）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建筑设计施工图，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应急（消防）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防雷装置工程设计等技术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用时 10 个工作日。联合审查后，建设单位向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施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相关申请材料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信息推送至市、县（市）区住建部门。由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施工招投标备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用时 3 个工作日。然后由市住建局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用时 3 个工作日。

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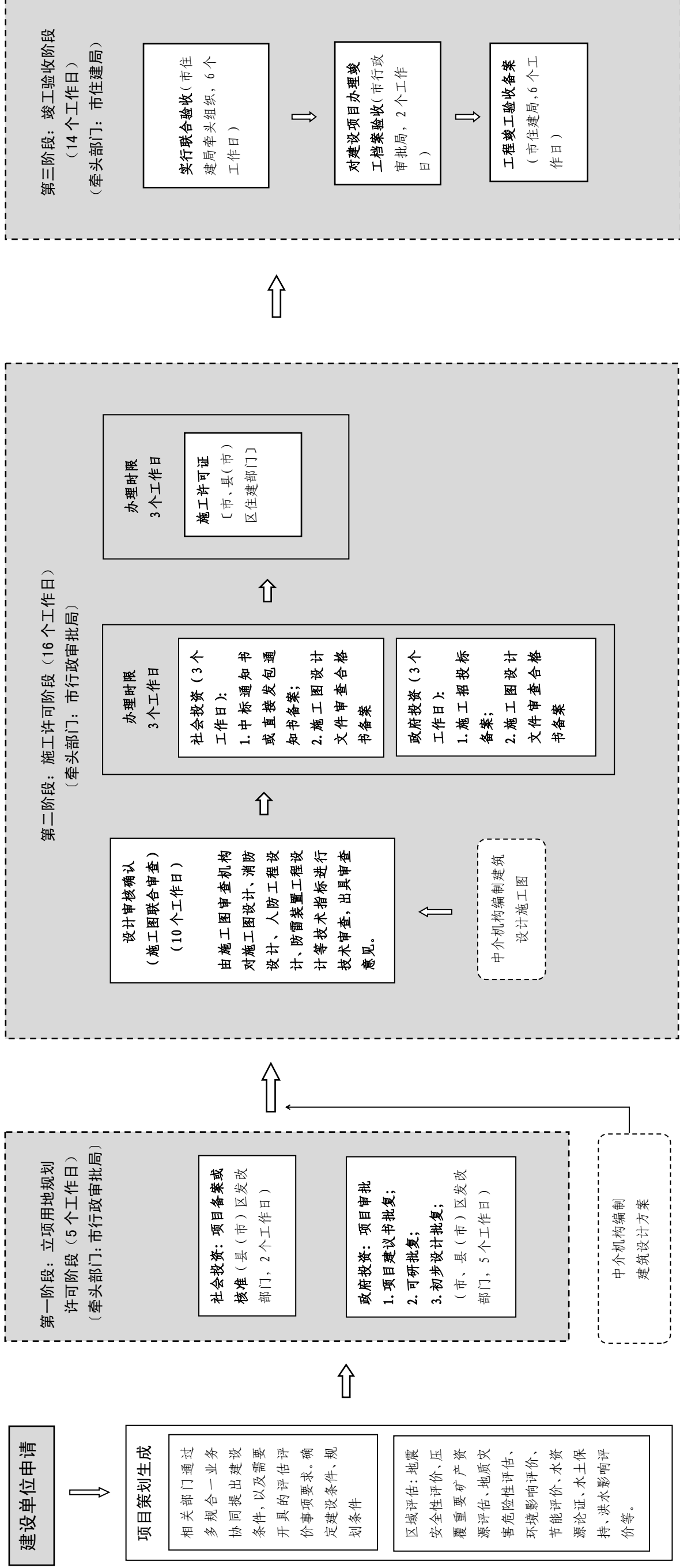
四、竣工验收阶段（9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法定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竣工验收需要，向市住建局申请联合验收服务。市住建局受理当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用时 6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后，相关验收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办理竣工档案验收，用时 2 个工作日。最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

时 6 个工作日。

以上三个阶段工作过程中，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审批材料的分转和送达工作。

鞍山市改造类项目（规划条件不变）审批办理流程图（试行）



建设项目审批3阶段总用时：35个工作日

各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3.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5. 建筑物楼门牌编号;
1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7.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挖掘、占用）的工程建设审批;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可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1.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 节能审查;
8. 取水许可审批;